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6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說明，第1頁）
- 九、經理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2頁及第26頁至第31頁。
- (三)雖然通膨連結債券的本金與美國消費者物價連動，債券的本金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揚而增加，但通膨上揚時，如果市場利率上升，債券價格跌幅可能大於通膨增長率，投資人最終報酬將低於通膨增長率，可能無法達到抗通膨之目標。
- (四)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仍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致生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之情形：
- 1.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价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

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須更換之情事，均可能致生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之報酬之情形。

3.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商品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4.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財政部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TIPs)，債券之本金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因此若通貨緊縮幅度較大時，將可能產生基金無法配息之情形。

5.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五)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與美元計價二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资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六)指數免責聲明

“Bloomberg®”和「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均是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Finance L.P.）以及包括作為指數管理人的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下稱“BISL”）在內的關聯方（合稱“彭博”）的服務標章，並已被許可給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供特定目的使用。彭博不是富邦投信的關聯方，並且彭博未批准、支援、審核或者推薦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彭博不保證與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相關的任何資料或者資訊的及時性、準確性或者完整性。

(七)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追蹤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成分債券屬美國投資等級之債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八)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富邦投信公司網

站。

(九)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6頁。

(十)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一)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松仁路36號1、3、4、5、19、20、21樓及32號3、4、5、19、20、21樓及32號3樓之1、32號4樓之1、32號5樓之1、36號14樓之1
網址 <https://www.skbank.com.tw/>
電話 (02)8758-7288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花旗銀行 (Citibank S.A.)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citibank.com.hk>
電話 +852-28688888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號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電話 (02)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70-388。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6
伍、投資風險揭露.....	26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7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4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48
柒、基金之資產.....	4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拾參、收益分配.....	5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1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4
拾玖、基金之清算.....	55
貳拾、受益人名簿.....	56
貳壹、受益人會議.....	56
貳貳、通知及公告.....	56
貳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肆、營運情形.....	68
伍、受處罰之情形.....	7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3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4
【特別記載事項】	75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76
【附錄二】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79
【附錄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1
【附錄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7
【附錄五】 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89
【附錄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0
【附錄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附錄九】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註：本基金成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_____。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10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10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將追蹤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美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請參閱【基金概況】肆之說明，第16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投資於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之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2.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成分債券及與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成分債具相關性之美國公債為主要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法策略，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其中投資於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90%。

3.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十年美國國債期貨(10-Year T-Note Futures)及美國長期十年債券期貨(Ultra 10-Year U.S. Treasury Note Futures)，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惟投資券相關商品部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格之10%。

(二)基金特色

1.直接參與美國通膨連結債券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債券涵蓋美國各年期通膨連結債券，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債，直接參與美國通膨連結債投資機會。

2.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債券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債券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債券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債券投資組合的煩惱。

3.指數化投資、交易方便。

基金持債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最新指數成分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即可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追蹤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成分債券屬美國投資等級之債券，適合追求穩定收益、同時考量通膨因素、且較為保守的客戶族群。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之，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

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一)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授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

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三)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四)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一)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6.9.1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6.9.7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8-1=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6.9.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6.9.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9-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三)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二)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本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績效參考指標為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Inflation-Linked Bond Index)。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

1.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2.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類型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三)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本基金投資之美國通膨連結公債交易價格下跌而同一期間美國通膨增長率上漲時)，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釋例：由於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收分配來源主要為通膨調整，本基金規劃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級別每季分配收益，配息率目標為美國通膨增長率+債息率-費用率。通膨連結公債的價格上漲、下跌與美國通膨增長率的上漲與下跌會組合成下述四個情境：

	交易價格	美國通膨 增長率	季初		債券利息	費用	季末		配息後	涉及本金
情境	單季變化	單季變化	基金淨值	持債損益	(年化0.4%)	(年化0.4%)	基金淨值	配息金額	基金淨值	金額
一	2%	1%	10	0.3	0.01	-0.01	10.3	0.1	10.2	0
二	-2%	1%	10	-0.1	0.01	-0.01	9.9	0.1	9.8	0.1
三	2%	-1%	10	0.1	0.01	-0.01	10.1	0	10.1	0
四	-2%	-1%	10	-0.3	0.01	-0.01	9.7	0	9.7	0

情境一：單一整個季度的債券價格上漲2%，而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上漲1%，而上一季季底的基金淨值為10.0000元，

1.基金持有的債券所產生的損益：

整季度會產生 $10.0000 \times (2+1)\% = 0.3000$ 元的持債利得。

2.債券利息

通膨連結債券的票面利率約為0.4%，假設年度通膨率為4%，根據通膨率推算的通膨調整係數為1.04，因此債券利息一年為 $10 \times 1.04 \times 0.4\% = 0.0416$ 元，因此單一季度的債券利息為0.0104元。

3.基金管理費用

基金的管理費率為一年0.4%，因此基金一年的管理費用為 $10 \times 0.4\% = 0.04$ 元，而單一季度的管理費用為0.01元，所以債券利息部分會被管理費用抵銷不影響基金的淨值。

根據1.因為本季度有0.3000元的持債資本利得，因此配息前的基金淨值為10.3000元。

結論：本基金每一季的配息會與當季的美國通膨的單季變化連動，本季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上漲1%，因此基金配息金額為0.1000元，配息後的基金淨值為 $10.3000 - 0.1000 = 10.2000$ 元，相對於上一季季底的基金淨值為10.0000元，基金在本季度有配息且基金淨值增加。因此在情境一基金的配息不涉及本金。

情境二：單一整個季度的債券價格下跌2%，而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上漲1%，而上一季季底的基金淨值為10.0000元，

1.基金持有的債券所產生的損益：

整季度會產生 $10.0000*(-2+1)\%=-0.1000$ 元的持債資本損失。

2.債券利息

通膨連結債券的票面利率約為0.4%，假設年度通膨率為4%，根據通膨率推算的通膨調整係數為1.04，因此債券利息一年為 $10*1.04*0.4\%=0.0416$ 元，因此單一季度的債券利息為0.0104元。

3.基金管理費用

基金的管理費率為一年0.4%，因此基金一年的管理費用為 $10*0.4\%=0.04$ 元，而單一季度的管理費用為0.01元，所以債券利息部分會被管理費用抵銷不影響基金的淨值。

根據1.因為本季度有-0.1000元的持債資本損失，因此配息前的基金淨值為9.9000元。

結論：本基金每一季的配息會與當季的美國通膨單季變化連動，本季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上漲1%，因此基金配息金額為 $10.0000*1\%=0.1000$ 元，配息後的基金淨值為 $9.9000-0.1000=9.8000$ 元，相對於配息前的基金淨值為9.9000元，基金在本季度有配息且涉及本金金額為 $9.9000-9.8000=0.1000$ 元。因此在情境二基金的配息將涉及本金0.1000元但涉及本金的程度與當季美國通膨季增率接近(上一季季底的基金淨值為10.0000元*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上漲1%=0.1000元。

情境三：單一整個季度的債券價格上漲2%，而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下跌1%，而上一季季底的基金淨值為10.0000元，

1.基金持有的債券所產生的損益：

整季度會產生 $10.0000*(2-1)\%=0.1000$ 元的持債資本利得。

2.債券利息

通膨連結債券的票面利率約為0.4%，假設年度通膨率為4%，根據通膨率推算的通膨調整係數為1.04，因此債券利息一年為 $10*1.04*0.4\%=0.0416$ 元，因此單一季度的債券利息為0.0104元。

3.基金管理費用

基金的管理費率為一年0.4%，因此基金一年的管理費用為 $10*0.4\%=0.04$ 元，而單一季度的管理費用為0.01元，所以債券利息部分會被管理費用抵銷不影響基金的淨值。

根據1.因為本季度有0.1000元的持債資本利得，因此配息前的基金淨值為10.1000元。

結論：本基金每一季的配息會與當季的美國通膨的單季變化連動，本季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下跌1%，由於發生通縮因此本季度基金不配息。

情境四：單一整個季度的債券價格下跌2%，而CPI季增率為下跌1%，而上一季季底的基金淨值為10.0000元，

1.基金持有的債券所產生的損益：

整季度會產生 $10.0000*(-2-1)\%=-0.3000$ 元的持債資本損失。

2.債券利息

通膨連結債券的票面利率約為0.4%，假設年度通膨率為4%，根據通膨率推算的通膨調整係數為1.04，因此債券利息一年為 $10*1.04*0.4\%=0.0416$ 元，因此單一季度的債券利息為0.0104元。

3.基金管理費用

基金的管理費率為一年0.4%，因此基金一年的管理費用為 $10 \times 0.4\% = 0.04$ 元，而單一季度的管理費用為0.01元，所以債券利息部分會被管理費用抵銷不影響基金的淨值。

根據1.因為本季度有-0.3000元的持債資本損失，因此配息前的基金淨值為9.7000元。

結論：本基金每一季的配息會與當季的美國通膨單季變化連動，本季美國通膨季增率為下跌1%，由於發生通縮因此本季度基金不配息。

從上述四個情境可以觀察到，情境一債券價格與美國通膨季增率皆上漲因此基金配息不涉及本金，情境二雖然美國通膨季增率上漲但由於債券價格下跌，因此基金配息涉及本金，情境三與四由於發生通縮，因此基金不配息也不涉及本金。

(四)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六)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可分配收益釋例：

1.評價結果：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每季評價項目為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另可增配其他投資於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故季度評價結果，當季度可分配收益為NT\$3,200,000元，累積前期遞延可分配收

益金額 NT\$1,100,000 元，故季度可分配收益合計為 NT\$4,300,000 元。

累積投資收益	遞延可分配收益		民國111年第1季		
	成立日-民國 110年第4季	合計(1)	各類所得 金額(2)	分擔費 用(3)	可分配收益 (4)=(2)-(3)
利息收入-國外	900,000	900,000	1,500,000	128,572	1,371,428
收益憑證分配收益(稅後)	100,000	100,000	1,000,000	85,714	914,286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	100,000	1,000,000	85,714	914,286
收入合計	1,100,000	1,100,000	3,500,000	300,000	3,200,000
費用			300,000		
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3,200,000		

2. 本季度實際分配金額：

經經理公司決議本季度各計價幣別分配收益總配發金額為 NT\$1,500,000 元(當季度收益 NT\$400,000 元+前期遞延可分配收益 NT\$1,100,000 元)，若參與本季度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個單位，故每一千個受益權單位可配發之金額為新臺幣 15 元(即 $1,500,000 / 100,000,000 * 1000 = 15$)

累積投資收益	民國111年第1季實際分配			遞延分配之淨 可分配金額 (8)=(1)+(4)-(7)	每一千個受 益權單位分 攤之金額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		本次預計分配收益合計 (當季度+以前季度) (7)=(5)+(6)		
	(以前季度) (5)	(當季度) (6)			
利息收入-國外	900,000	200,000	1,100,000	1,171,428	11
收益憑證分配收 益(稅後)	100,000	100,000	200,000	814,286	2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	100,000	200,000	814,286	2
收入合計	1,100,000	400,000	1,500,000	2,800,000	15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 號函同意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2.「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3.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

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4.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

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運用最佳化法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頁【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八及十之說明。
4. 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3.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3.規定之比例。
5. 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3.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

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6.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3.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三)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王素珍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現任：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經理(108/12~迄今)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經理(103/09~108/12)

鋒裕匯理投信基金經理人(93/11~103/09)

寶華成豐投信基金經理人(90/04~93/1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無

(五)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及「富邦未來車ETF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

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9.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0.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2.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14.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一)所述4.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前(一)所述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不進行國內股票之投資，故無參加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事。

七、本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二)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三)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四)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 1.外匯市場大幅波動時，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惟避險部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之30%，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九、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法

1.指數簡介

標的指數：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Bloomberg US Treasury Inflation-Linked Bond Index)

基期日期：1997/3/1

基期值：100點

指數簡介：廣泛涵蓋美國各年期通膨連結債券，是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一種國債，屬於國庫券，債券平均到期年限約為7.26年，平均殖利率約為4.55%。(截至111年10月31日)

成分檔數：46檔(截至111年10月31日，標的指數母體債券及指數成分債每月會隨市場變動)

2.成分債符合條件

(1)美國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TIPS)。

(2)必需由三大信評機構—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P)、惠譽(Fitch)中，至少其中兩家信評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Baa3/BBB-/BBB-或更高)。若只有兩間對債券評信評，取其較低評等。如果三個機構中只有一個對債券進行評等，則該評級必須為投資等級。

(3)債券到期日於1年以上

(4)美元計價債券

(5)流通在外餘額(Amount Outstanding)需5億美元(未經通膨調整)以上，流通在外餘額需扣除聯準會持有之債券。

(6)本金及利息必須與通膨連結並以美元計價，且不可轉換。

3.指數計算方式

總報酬計算方式是以各成分債券市值加權(Market Value Weighting)計算。

月價格報酬=(債券期末價格-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月利息報酬=[(債券期末應計利息-債券期初應計利息)+期間利息支付(Interest payment during period)]/(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月償還本金報酬=[(期間償還本金(Principal payment during period)/期初流通在外餘額)*(100-債券期末價格-債券期末應計利息)]/(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月匯率報酬=匯率現價變動*(1+債券價格報酬+債券利息報酬+債券償還本金報酬)

債券總報酬=價格報酬(Price Return)+利息報酬(Coupon Return)+償還本金報酬(Paydown Return)+匯率報酬(Currency Return)

$$\text{債券權重} = \frac{\text{債券期初市場價值}}{\sum_{\text{本月指數投資池}} \text{債券期初市場價值}} = \frac{(\text{債券期初價格} + \text{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 \text{債券期初流通在外餘額}}{\sum_{\text{本月指數投資池}} (\text{債券期初價格} + \text{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 \text{債券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指數總報酬 MTD= $\sum$ (債券權重 * 債券總報酬 MTD)

指數值=從起始日至今的總報酬(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簡稱 SITR) + 100

4.指數維護

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生效。針對該指數，BISL(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會每日維護兩個投資池(Universes of securities)，一個是本月指數投資池(Backward Universe of the Index)，另一個是預計下個月的指數投資池(Projected Universe of the Index)，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預計

下個月的指數投資池將會取代本月指數投資池成為最新指數成分。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各項費用及交易成本等因素而產生績效差異。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之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每日投資管理

A.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由資產管理系統轉入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指數、成分債券、配息等資料。當最新之指數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蒐集市場訊息，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了每日之指數資料檔案之外，經理公司會自指數編製公司、彭博社(Bloomberg)等資訊提供廠商，蒐集成分債券資料，進行指數資料確認，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C.掌握風險值，適時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

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基金投資之風險資產總曝險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之比率等風險值，並控管前述風險值不可偏離過大。當每日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超過控管標準，有可能導致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標的指數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便會重新調整基金風險資產總曝險，以達成基金投資目標。

(2)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報酬率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本基金投資目標，將綜合考量符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經理公司依據個別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和標的指數間的相關性，計算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

(三)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之差異主要著重於報酬與風險特性之比較。在報酬方面，以基金當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當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追蹤差距：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時，以本基金含息的報酬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表現進行比較，即：

當期指數型基金含息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Unit_t)}{(NAV_{t-1}/Unit_{t-1})} - \frac{Index_t(\text{新臺幣計價})}{Index_{t-1}(\text{新臺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σ_日：日標準差

TD_i：每日追蹤差距

σ_年：年化標準差

TD：日平均追蹤差距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追蹤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成分債券屬美國投資等級之債券，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2，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率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

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目標，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或臺灣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台灣與國際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降低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此外，標的成分若屬於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的，本基金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可能導致本基金之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成分債券為美國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TIPS)，其本金與票息均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隨時進行調整，故無特定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之虞。

四、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單一標的指數，且指數成分為美國通膨連結相關公債，其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之目標，但仍不排除存在持債過度集中的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財政部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TIPS)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投資標的無法即時交易、但仍不排除存在持債過度集中的風險，並可能發生期貨合約流動性不足致使無法交易或沖銷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可能從事之期貨交易為：美國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所發行之十年美國國債期貨(10-Year T-Note Futures)及美國長期十年債券期貨(Ultra 10-Year U.S. Treasury Note Futures)。

七、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基於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從事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低、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不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利率風險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故當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雖然通膨連結債券的本金與美國消費者物價連動，債券的本金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揚而增加，但通膨上揚時，如果市場利率上升，債券價格跌幅可能大於通膨增長率，投資人最終報酬將低於通膨增長率，可能無法達到抗通膨之目標。

十三、通貨緊縮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財政部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TIPS)，債券之本金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因此若通貨緊縮幅度較大時，將可能產生基金無法配息之情形。

十四、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

(一)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亦包含國外受益憑證，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三)政府公債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政府公債，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儘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雖然本基金已經限制債券投資範圍為政府公債，並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來降低發行者信用風險，然而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發行人違約風險，尤以金融市場遭遇景氣衰退期間風險為高。

(四)槓桿型ETF

槓桿型ETF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ETF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五)反向型ETF

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十五、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被動式管理風險

指數型基金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債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

險。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 1.基金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進行之交易，將使基金淨值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2.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商品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因此若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期貨正逆價差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報酬所追蹤指數的偏離。
-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三)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內容可能由於成分標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時，本基金為符合投資目標，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因此本基金的成分權重將隨時反應該指數的異動，不一定與投資人投資時相同。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授權契約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

十六、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七、其他投資風險

(一)與產品相關之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

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二)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與本基金所涉之證券交易市場分別為美國及臺灣等。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三)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四)FATCA之風險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7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開戶書(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本人聲明書連同匯款證明文件影本，寄至「台北市10557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四)、(五)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七)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網際網路線上交易時間，依經理公司公告為準；

(3)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之，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倍整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

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目前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六)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七)、(八)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

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

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 3.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如有後述六、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一)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前述四、之(四)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6.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7.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六、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短線交易之情形

- (一)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三)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按每年0.20%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自本基金發行日按季給付依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並取其較高者。 1.本基金每季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bps；或 2.2,500美元(最低費用)。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0%之比率計算；超過新臺幣30億元時，按每年0.07%之比率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之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申購交易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為零。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2.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註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含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0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 1.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11.前述7.至9.之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釋如下：(1)標的指數名稱變動、(2)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債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債檔數達20%以上，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債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債檔數量達20%以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債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債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持有成分債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持有成分債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債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 (1) 若連續5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新臺幣3億元(含)以上時，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70%；或連續5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2億元(含)以上時，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60%；或連續5個基金營業日之月平均規模小於新臺幣2億元時，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50%，視為重大差異。
 - (2) 「本基金持有成分債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0.6%）三倍以上時(即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1.8%以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

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前述一之(一)1.~8.及(二)3.~6.及8.~10.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前述一之(二)7.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公告方式，皆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前述一之(二)2.之公告方式，係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刊登於公告次日之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Bloomberg終端機向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申請瀏覽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簽證不適用)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三)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第32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

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申購交易費。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五)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40頁。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1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4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所列一之說明，第16頁。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7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37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國外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十)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一)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十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如發生前述(一)至(四)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拾捌、之一、中(六)或(八)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述拾捌、之一、中(七)或(八)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述拾捌、之一、中(七)或(八)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

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四之說明，第42頁。

貳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44頁。

貳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10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台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1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01/19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01/30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民國111年4月20日前原名：富邦彭博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民國111年3月1日前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	107/05/30
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民國111年3月1日前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5/30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富邦六年期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3/20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富邦三年到期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10/15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金	110/12/14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ETF基金	111/05/10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金	111/10/12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1年10月31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年10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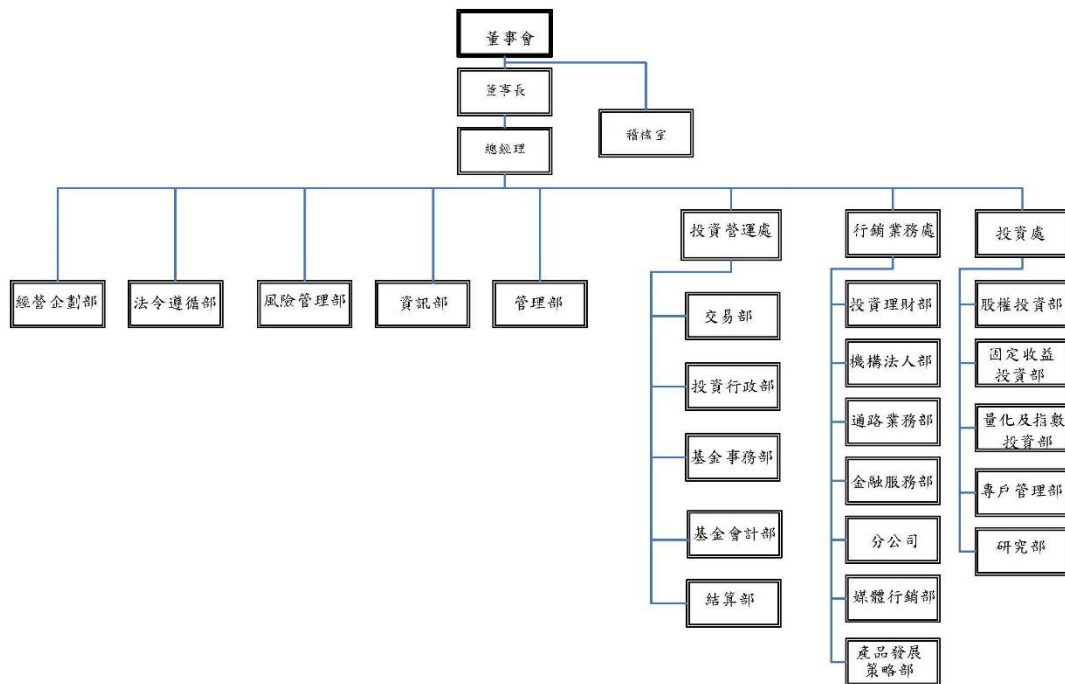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經營企劃部：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6人)
- 2.稽核室：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5人)
- 3.法令遵循部：協助經營者規劃設計與督導企業之決策、計劃、管理制度、辦法及作業程序，使企業之實際業務活動與預定目標一致與符合法令規定。(5人)
- 4.風險管理部：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4人)
- 5.管理部：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13人)
- 6.資訊部：公司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公司系統管理。(18人)
- 7.投資營運處(55人)
 -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債券交易事務處理。
 - 投資行政部：設立投資行政標準流程、協助專案執行與跨部門溝通協調、提升投資行政效率，減少主管機關查核缺失、基金與專戶各式報表的製作、彙整。

基金事務部：負責基金開戶及各項資料異動變更維護，辦理客戶申購、贖回並匯整入帳，每日印製交易確認單寄送受益人並負責受益憑證無實體作業。客戶服務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8.行銷業務處(51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及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9.投資處(44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ETF發行與管理、數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李明州	105.10.13	0	0	台北富邦銀行運籌支援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林欣怡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執行副總經理	余美香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8.06.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營運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無

副總經理	呂其倫	111.05.24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粘瑞益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黃銘煌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施佳惠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協理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行政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陳汝	109.03.23	0	0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投資策略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經理	陳念慈	108.09.27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資深副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經理	陳仁文	110.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副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經理	薛博升	111.01.17	0	0	翰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理	謝育霖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10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108/12/30	至 111/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 濟學博士	法人 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州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 MBA,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日盛人身保代董事長、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俊宏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期貨董事長 台北大學EMBA碩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倍廷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任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08/12/30	至 111/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詳見附表十）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1年10月31日

名 稱（註一）	公司代號（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Fu Sheng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087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盈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8880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積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062503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代謝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24457154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瑞康龐德股份有限公司	83506498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582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Co., Ltd.	0001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1252652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Life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1265925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45551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2735032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Futures Co., Ltd.	8470695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5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R-6825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DMC Limited	311521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年10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計價幣 別(元)
富邦基金-A類型	82/02/09	73,557,612.20	1,046,567,806	14.23	新臺幣
富邦基金-I類型	107/08/13	14,929,147.60	298,173,802	19.97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7,557,802.50	1,176,756,915	67.02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2,088,734.10	1,095,007,376	90.58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1,691,485,153.50	26,867,785,673	15.8841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9,180,243.80	910,759,281	18.52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4,620,784.80	1,276,859,131	36.88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9,781,904.20	336,047,535	34.35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4,085,257.60	488,500,756	34.68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9,785,019.10	84,488,346	8.63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9,192,358.90	2,308,505.40	0.2511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60,500,000	5,021,433,367	8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102,019,241.70	752,738,526	7.38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7,547,198.30	4,017,594.85	0.229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108,707,338	71.19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11,302,495.70	110,938,404	9.815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2,841,654.70	22,051,193	7.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19,673,288.10	6,301,429.53	0.3203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54,981.20	15,544.43	0.2827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3,879,578.10	9,251,768.30	2.384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60,528.60	114,320.33	1.8887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09/23	310,898.30	3,057,284	9.8337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基金	100/08/30	141,772,000	3,986,917,799	28.12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101/06/22	636,040,000	36,234,653,528	56.97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類型(人民幣)(民國111年4月 20日前原名：富邦中國高收益 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02/06/28	1,639,127.25	10,793,788.35	6.5851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民國111年4月 20日前原名：富邦中國高收益 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02/06/28	12,197,548.05	42,828,897.59	3.5113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民國111年4月20日前原名：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858,218.27	786,524.13	0.9165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民國111年4月20日前原名：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847,751.63	441,104.04	0.5203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2,327,558.20	28,515,776.81	12.2514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148,633.95	10,644,321.19	9.266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454,941.11	4,090,049.07	1.666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839.45	34,571.25	1.2881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26,700,852.85	299,817,758	11.2288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9,295,828.40	115,963,424.11	12.4748	人民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259,958,000	7,880,714,883	30.32	新臺幣
富邦上証18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69,756,000	376,806,928	5.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10,682,386.83	96,811,685	9.0627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827,522.15	27,951,436	7.3027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66,545.83	8,953,517.75	10.3324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90,039.63	7,457,927.47	8.379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892.06	721,915.46	8.4049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4,054.05	297,524.99	6.7536	美元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4/05/20	115,403,000	1,331,875,313	11.54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0,919,000	304,657,784	27.9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32,758,000	321,416,693	9.81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21,997,000	566,634,329	25.76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05/03/16	20,035,000	626,468,156	31.27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4,903,000	701,746,019	47.09	新臺幣
富邦印度NIFTY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36,966,000	293,962,743	7.95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基金	105/06/03	181,529,000	8,598,966,635	47.37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184,965,000	929,266,822	5.02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7,624,000	163,051,225	21.39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80,645,000	4,400,083,541	54.56	新臺幣
富邦NASDAQ-100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416,884,000	2,684,424,824	6.44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23,786,000	735,946,487	30.94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448,011,000	1,822,244,008	4.07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8,143,041.99	63,876,432	7.8443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2,174,029.84	15,190,470	6.9872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503,957.91	3,643,191.09	7.229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63,513.75	3,001,191.96	6.4749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91,812.40	780,338.22	8.4993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77,832.37	588,817.39	7.5652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基金	106/05/04	571,280,000	14,229,879,625	24.91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106/05/31	112,576,000	4,524,432,303	40.19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7-10年期基金	106/05/31	19,686,000	690,654,610	35.0835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572,681,000	18,639,628,888	32.548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6/07/21	19,483,000	192,640,197	9.89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08/07	8,460,000	180,954,240	21.39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06/11/13	228,105,000	3,418,076,973	14.98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01/19	620,001,000	12,665,720,664	20.4285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30 ETF基金	107/01/30	97,044,000	1,453,638,199	14.98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50 ETF基金	107/05/04	33,966,000	1,012,276,689	29.8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民國111年4月20日前原名：富邦彭博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民國111年3月1日前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	107/05/30	8,128,000	306,303,728	37.685	新臺幣
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民國111年3月1日前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5/30	886,471,000	32,778,838,853	36.9768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7/08/01	1,016,000	43,219,006	42.5384	新臺幣
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原名：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7/08/01	1,527,964,000	52,969,191,919	34.6665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3,330,779.23	33,684,829.38	10.1132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0,356,314.25	225,636,110.39	11.0843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 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2,862,761.14	449,991,823	13.6931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 基金-N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899,776.65	53,399,837	13.6931	新臺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 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115,451.83	44,490,498.47	14.2806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 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08,730.10	15,832,542.14	14.2799	人民幣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 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108/01/30	2,213,564.82	28,943,754.49	13.0756	美元
富邦AI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 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	108/01/30	413,298.52	5,404,264.79	13.0759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基 金	108/03/20	10,031,000	199,010,791	19.84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基金	108/03/20	2,993,000	110,633,938	36.9642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10年以上美元 投等債券ETF基金	108/03/20	615,466,000	19,868,329,995	32.2818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08/07/05	191,051,000	5,737,501,038	30.0313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7-15年期 銀行債ETF基金(原名：富邦彭 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7-15年期 銀行債ETF基金)	108/07/05	88,350,000	2,758,835,517	31.2262	新臺幣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A類型	109/08/24	103,548,863.20	1,030,673,244	9.95	新臺幣
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B類型	109/08/24	58,855,893.50	551,938,179	9.38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110/03/30	1,391,238,000	15,963,443,306	11.47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基金	110/06/02	750,292,000	6,709,723,524	8.94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ETF基金	110/08/02	510,416,000	6,602,075,186	12.93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ETF基金	110/09/24	292,012,000	2,734,113,049	9.36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 ETF基 金	110/12/14	2,786,525,000	27,437,587,427	9.85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ETF基金	111/01/14	439,721,000	3,858,437,659	8.77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 設ETF基金	111/05/10	46,916,000	632,066,036	13.47	新臺幣
富邦全球ESG綠色電力ETF基 金	111/10/12	18,780,000	306,986,389	16.35	新臺幣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78~184頁）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1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342號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問契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02)8771-66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台北富邦銀行	(02)2771-66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日盛銀行	(02)2561-588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
新光銀行	02-87587288	台北市松仁路32號4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附錄一】
- 貳、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附錄二】
-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附錄三】
- 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附錄四】
- 伍、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附錄五】
- 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六】
- 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七】
- 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八】
- 玖、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九】
- 拾、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美國2021年經濟增長5.7%，為1984年以來最強勁增長，增長主要來自大規模財政刺激和極低利率的推動，然而，在Omicron變異株的猛烈衝擊下，使得這樣的成長趨勢在12月有所消退，也對工廠生產和服務業的活動造成干擾。

美國的通膨連結公債，也就是市場俗稱的TIPS，首見於1997年，和我們所熟知的美國公債相同處是同由美國政府所發行，和公債不同的地方是，它的本金連結到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所以當通膨增溫時，TIPS的本金就會增加。相對地，通縮的時候，本金也會下跌，但是美國政府不會讓該債券的價格低於面額。如此一來，債券到期時，投資人得到的金額一定至少會大於或等於當初所投入的金額。2021年美國TIPS總發行量為1,694億美元，已是1997年發債量的五倍，流通在外餘額達1.58兆美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0億美元。

勞動市場方面，美國於2021年12月的失業率降至3.9%，為2020年疫情爆發以來最低。物價方面，由於疫情打亂全球市場供應鏈，美國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升至7.0%，創下40年新高。

鑒於通膨率遠高於2%且勞動市場強勁，聯準會（Fed）最新貨幣政策聲明暗示，最快將在3月升息，並釋出縮表原則。

2.產業概況

■ 零售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零售產業結構更加快速調整，實體零售店開闢出了整合線上和線下體驗的新路徑，電子商務繼續顛覆原有的模式，迅速擴張。在新零售環境中的勝利者獲利頗豐，預計電商活動將保持強勁成長動能，隨著數據時代的新潮流，資料探勘對零售商是顛覆舊模式的金礦，不過這也意味著對資料的使用會受到更多監管和限制。

■ 電腦業

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使產業供應鏈出現重新調整，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無線藍芽耳機、智慧型手錶與手環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原本以電腦為主之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大幅增加遠距辦公應用，相關產品與設備需求明顯增加，視訊與雲端系統運用大幅提升，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預

估未來數年將有不錯表現。

■ 半導體業

美國是半導體技術的發源地，疫情加速世界各地數位轉型，遠距上班與遠距教學帶動筆記型電腦與網通等需求強勁，疫情將改變消費者工作與生活模式，5G 智慧型手機與筆記型電腦需求依然強勁，有利於半導體產業業績表現。

■ 汽車業

美國汽車行業目前面臨許多問題，如科技變革、電動車的發展、自動駕駛、貿易形勢與關稅威脅等等，特別是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之後，積極推廣電動車產業，預計電動車在汽車產業之地位將逐漸提升，勢必對汽車產業帶來更多影響。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收盤價
2019	31.623	30.035	30.074
2020	30.470	28.296	28.304
2021	28.612	27.610	27.68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美金兌新臺幣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 類		金額 (億美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交所	2,229	2,525	22,509	27,687	NA	NA	NA	NA
NASDAQ證交所	2,933	3,678	19,060	24,55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30,606.48	36,338.30	26,176.9	29,096.2
NASDAQ證券交易所	12,888.28	15,644.97	24,924.0	27,82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美國債券市場概況	債券交易平均日成交量		債券發行情形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美國公債	603.2	624.1	3,896	5,139
美國公司債	38.9	41.0	2,275	1,958
美國通膨連結公債	19.4	21.6	1,690	1,860

資料來源：SIFMA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8.38	112.91	29.62	26.51
NASDAQ 證券交易所	169.64	127.38	59.00	85.4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那斯達克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

盤前交易 週一至週五4:00~9:30(美東時間)。

正常交易 週一至週五9:30~16:00(美東時間)。

盤後交易 週一至週五16:00~20:00(美東時間)。

3.交易方式：採電腦系統撮和。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

5.代表指數：那斯達克100指數、S&P500指數。

【附錄二】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及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條文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相關事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

(二)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自110年6月4日起為期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自動續約前三十天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

自本基金發行日按季給付依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並取其較高者。

1. 本基金每季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bps；或
2. 貳仟伍佰美元(最低費用)。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 於每年續約前 30 天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續約。
2. 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十天內沒有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3. 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和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和「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以下簡稱彭博指數)均是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Bloomberg Finance L.P.)以及包括作為指數管理人的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下稱“BISL”)在內的關聯方(合稱“彭博”)的服務標章，並已經被許可給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就特定目的進行使用。

彭博未贊助、支援、銷售或者推廣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彭博不就一般性證券投資或者特定的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投資的可行性向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的所有人、相對方或者任何公眾人員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陳述或者保證。彭博與富邦投信的唯一關係是特定商標、商號和服務標章以及彭博指數的許可關係。彭博指數由BISL進行確定、組合和計算，與富邦投信或者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無關。彭博無義務在確定、組合和計算「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時考慮富邦投信或者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所有人的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確定擬發行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的時機、價格或者數量。彭博不就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的管理、行銷或者交易相關事宜向包括但不限於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的顧客在內的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者責任。

彭博不保證彭博指數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且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者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不就富邦投信、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的所有人或者任何其他個人或者實體通過使用「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或者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彭博不對彭博指數或與其任何關聯資料相關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作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證，且彭博明確拒絕對該等特定目的或使用的適銷性或者適用性進行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許可方以及各自的雇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債或者彭博指數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或者數值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性的、懲罰性的或者其他形式的任何損害或者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無論該等損害或者損失是否由於其疏忽或系其他原因所致，即便其已經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害或者損失的可能性。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9月3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

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

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

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ETF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ETF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月 日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綱

總經理：李明州

稽核主管：鄭明裕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施佳惠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董事五～九人，除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應由該法人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理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經理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經理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經理公司設監察人一～三人，除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應由該法人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 綱	2022(投信暨子公司)反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趨勢及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教育訓練	5月3日	2.5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10月7日	3
董 事	林福星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月4日	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8月12日	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接軌IFRS 17實務探討	8月12日	3
		政府與主管機關資安監理策略分享－供應鏈資訊安全與金融服務	8月31日	2
		金融監理科技於洗錢和資恐防制之運用	3月29日	3
董 事	陳燦煌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10月7日	3
		金融監理科技於洗錢和資恐防制之運用	3月29日	3
董 事	楊俊宏	(證券)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4月8日	2.5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10月7日	3
		(期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0月12日	2
董 事	郭倍廷	金融犯罪防制：新版理專21誠與行為風險管理	4月13日	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4月19日	3
董 事	李明州	2022(投信暨子公司)反洗錢、資恐與資武擴風險趨勢及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教育訓練	5月3日	2.5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10月7日	3
監察人	鄭本源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月4日	1.5
		《碳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氣候變遷之下的TCFD評估》	4月29日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8月12日	1.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接軌IFRS 17實務探討	8月12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2(人壽)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	7月18日	2.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接軌IFRS 17實務探討	8月12日	3
		政府與主管機關資安監理策略分享－供應鏈資訊安全與金融服務	8月31日	2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10月7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 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 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九】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文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u>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 <u>七、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u>八、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u>九、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u> <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u>十一、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u>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 <u>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 <u>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u> <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 <u>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新增，明訂指數提供者。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十二、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u>十三、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十四、營業日</u>：指<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u>。 <u>十五、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十六、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u>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u>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十二、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十三、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十四、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明定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明訂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u>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酌修文字。
	<u>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u>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u>	
	<u>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u>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同上。
	<u>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二十四、<u>店頭市場</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七、<u>標的指數</u>：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u>彭博美國通膨連結債指數 (Bloomberg US Treasury Inflation-Linked Bond Index)。</u> 二十八、<u>指數授權契約</u>：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二十九、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二十二、<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	修訂。 同上。 同上。 明訂標的指數。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總面額。 <u>三十、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前述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三十一、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u>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四、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三十五、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u>	之總面額。 <u>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明訂基準貨幣。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三十六、<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三十七、<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三十八、<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二十八、<u>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二十九、<u>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三十、<u>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列附件。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u>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u>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定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u>	本基金總面額 一、<u>【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u>	明訂本基金最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其中， (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二、<u>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請詳公開說明書。</u> 三、<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u>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第3項。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本條第1項後段文字移列。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五、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u>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u>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u>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u>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u>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u>	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u>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u>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u>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	<u>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	
	<u>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	<u>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	
		<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以以項次依序調整。
		<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u>	<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u>	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本<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登錄。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本<u>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與第六條重覆，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發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之，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u>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u>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申購價格。前述申購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u>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而修改。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u>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u>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七、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u>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u>，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八、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修訂。下同。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九項、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u>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u>	<u>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u> 十、<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申購價格(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十一、<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u>		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十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十三、<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A或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1.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	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八、<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u>2.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u> <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1.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u> <u>2.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u>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_____元整。</u>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明定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依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申購交易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配合第1條定義修訂。 依指數型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配合第1條定義及實務作業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三)依本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	本基金為指數型，故增列指數型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酌修文字。 項次調整。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條次及款次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u>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u>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u>收益分配權。</u>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配合公開「證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u>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u>本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及<u>申購交易費</u>。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u>本契約</u>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酌修文字。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酌修文字。 本基金投資海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u>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u>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構保管。 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二十、<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 二十一、<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u>(二)「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構保管。 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二十、<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及款次修訂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意。</u>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u>，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B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修訂。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u>十二</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u>第十七</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四</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五</u>、基金保管機構<u>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十</u>、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u>第十六</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二</u>、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規定。
第十四條	<u>指數授權契約</u>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u>(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u>指數提供者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之約定使用指數相關數據以及名稱，以發行、行銷及管理基金相關事</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4條新增。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務。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此授權乃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利。</u> <u>(二)授權期間：</u> <u>授權期間自110年6月4日起為期一年，除指數提供者或經理公司任一方於自動續約前三十天通知他方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以指數授權契約其他約定方式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u> <u>(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u> <u>自本基金發行日按季給付依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並取其較高者。</u> <u>1. 本基金每季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bps；或</u> <u>2. 貳仟伍佰美元(最低費用)。</u> <u>(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 於每年續約前 30 天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不續約。</u> <u>2. 任一方未能履行重大義務或改正重大違約行為(違約方)，則另一方(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重大違約行為，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後的十天內沒有履行重大義務或糾正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得逕行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3.若指數提供者欲停止彙編和發布任何相關指數數據而無法繼續提供指數授權，指數提供者應至少在九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經理公司且該通知應說明是否提供替代指數。而經理公司有權在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接受指數提供者提供的替代指數，若經理公司不同意使用替代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沒有另行提供替代指數，則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運用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與國外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u>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u>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二)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運用最佳化法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的，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有關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及投資策略說明，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u>(四)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本項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三)款規定之比例。</u> <u>(五)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地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u>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虞等情形；或</u> <u>3.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 <u>(六)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u>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u>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	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增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除外)；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項修訂。另本基金不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故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九)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故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十二)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訂。 依據基金管辦法第22條增訂。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修訂。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下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u>(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u>	同。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u>(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u>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七)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款次調整。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u>第八項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u>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u>，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u>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u>，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九、<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u>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u>，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u>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u>，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及款次調整。 項次調整。
第 十 六 條	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二、<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按季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及10月31日)：</u> (一)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	收益分配 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u>	明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扣除該類型應負擔之費用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u> <u>(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類型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u> <u>三、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本基金投資之美國通膨連結公債交易價格下跌而同一期間美國通膨增長率上漲時)，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u>四、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u>	<u>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六、<u>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u>	<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u>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 十 七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三〇(0.3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二〇(0.20%)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 之比率，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〇・〇七(0.07%)之比率計算。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固定費率。 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第 十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含當日)起<u>三十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受益人及不影響受益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u>基金</u>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	酌修文字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	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條次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九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u>各類型</u>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u>二十</u>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u>十九</u>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依實務作業修訂及條次修訂。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條次修訂，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三)<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四)<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五)<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六)<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二)<u>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u> (三)<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四)<u>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改，下同。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七)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 <u>(五)上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 <u>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u>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u>(二)國外資產</u> <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u>	<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2)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u>(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五)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下同。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條次及款次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條次及款次修訂。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條次修訂。
第二十七條	時效 一、<u>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人之</u>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u>本基金</u>。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u>(七)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u>(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且亦未提供替代指數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u> <u>(九)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u>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下同。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十)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前項第(七)至(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u>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u>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標點符號修訂。
第三十條	會計 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u>幣制</u> 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二、<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u>幣制</u>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相關文件之編列應以基準貨幣為單位。 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u>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及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辦理修訂通知及公告條文。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辦理修訂通知及公告條文。
	<u>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持有成分債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債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 <u>本基金持有成分債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u>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u>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條次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契約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款	說明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無附件而修訂。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第1條定義刪除。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及七)	\$ 2,155,612	49	1,805,936	4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68,834	2	56,99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廿一)及七)	925,813	22	947,242	2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七)	10,841	-	28,625	1
應收帳款(附註六(廿一))	15,105	-	7,584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3,01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160,558	4	97,800	2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32,318	8	328,723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67	-	1,6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4,959	-	3,48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一)及七)	4,154	-	4,638	-	流動負債合計	<u>416,952</u>	<u>10</u>	<u>450,846</u>	<u>11</u>
流動資產合計	<u>3,263,009</u>	<u>75</u>	<u>2,864,899</u>	<u>7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7,109	1	57,59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廿一))	331,231	8	329,683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一)及七)	2,551	-	12,76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廿一))	507,711	12	583,293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660</u>	<u>1</u>	<u>70,357</u>	<u>1</u>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3,947	1	25,272	1	負債總計	<u>476,612</u>	<u>11</u>	<u>521,203</u>	<u>12</u>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5,147	-	42,743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117	-	184	-	股本	<u>2,710,085</u>	<u>63</u>	<u>2,503,445</u>	<u>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4,132	1	22,571	1	資本公積	549,384	13	541,072	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廿一)、七及八)	66,962	2	29,306	1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廿一)及七)	50,000	1	80,000	2	法定盈餘公積	184,331	4	160,932	4
預付設備款	8,709	-	4,697	-	特別盈餘公積	71,042	2	67,09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7,956</u>	<u>25</u>	<u>1,117,749</u>	<u>29</u>	未分配盈餘	247,693	8	233,985	6
					保留盈餘合計	603,066	14	462,013	12
					其他權益	(48,182)	(1)	(45,085)	(1)
					權益總計	<u>3,814,353</u>	<u>89</u>	<u>3,461,445</u>	<u>88</u>
資產總計	<u>\$ 4,290,965</u>	<u>100</u>	<u>\$ 3,982,6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90,965</u>	<u>100</u>	<u>\$ 3,982,648</u>	<u>100</u>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李明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478,106	100	1,317,48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889,302	60	828,535	63
營業淨利	588,804	40	488,948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4,223	1	30,33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八)及(廿一))	28,623	2	(2,146)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9,545	1	11,778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923)	-	(1,7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173,753)	(12)	(204,51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85)	(8)	(166,253)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6,519	32	322,695	24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19,216	8	105,709	8
本期淨利	347,303	24	216,986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87	-	(9,58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8,266	1	1,893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97	-	(1,916)	-
	8,656	1	(5,7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1)	-	(2,3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6,684)	-	1,5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170)	-	(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63)	-	(6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07)	1	(6,4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596	25	\$ 210,585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7,303	24	242,800	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	-	(25,814)	(2)
	\$ 347,303	24	\$ 216,986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4,596	25	237,618	1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033)	(2)
	\$ 344,596	25	\$ 210,585	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28		\$ 0.90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03,445	541,072	128,764	44,072	321,676	494,512	(46,219)	(2,707)	(48,926)	73,544	3,363,647	
集團內股權交易調整數	-	-	-	-	(1,149)	(1,149)	1,357	-	1,357	-	208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03,445	541,072	128,764	44,072	320,527	493,363	(44,862)	(2,707)	(47,569)	73,544	3,363,855	
本期淨利(損)	-	-	-	-	242,800	242,800	-	-	-	(25,814)	216,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66)	(7,666)	(933)	3,417	2,484	(1,219)	(6,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134	235,134	(933)	3,417	2,484	(27,033)	210,58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68	-	(32,1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58	(23,0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484)	(66,484)	-	-	-	-	(66,4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	34	-	-	-	-	-	-	
組織重組	-	-	-	-	-	-	-	-	-	(46,511)	(46,5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3,445	541,072	160,932	67,096	233,985	462,013	(45,795)	710	(45,085)	-	3,461,445	
本期淨利	-	-	-	-	347,303	347,303	-	-	-	-	347,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	390	(4,679)	1,582	(3,097)	-	(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693	347,693	(4,679)	1,582	(3,097)	-	344,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99	-	(23,39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94	(7,794)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640	-	-	-	(206,640)	(206,64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48)	3,848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	-	-	-	-	-	-	-	-	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50	-	-	-	-	-	-	-	-	8,25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	3,814,3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519	322,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55	33,640
攤銷費用	125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880)	(25,723)
利息費用	923	1,703
利息收入	(9,545)	(11,778)
股利收入	(14,114)	(17,3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3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3,753	204,512
租賃修改淨利益	(22)	(4)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利益)損失	(11,639)	27,5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054	212,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86	(8,384)
應收帳款增加	(7,521)	(2,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758)	4,4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4	(228)
應付費用增加	3,595	62,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72	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3,184)
調整項目合計	122,217	265,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736	588,170
收取之利息	9,483	11,886
收取之股利	14,192	17,669
支付之利息	(923)	(1,703)
支付之所得稅	(107,869)	(102,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619	513,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544)	(159,4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47)	(2,62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656)	(1,008)
營業保證金減少	30,00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8)	(5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13)	(10,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930)	(174,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8,013)	(26,530)
發放現金股利	-	(66,4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13)	(93,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676	245,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5,936	1,560,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5,612	1,805,936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州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